

区水利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目录

1. 办公室.....	1
2. 水生态建设管理科（安全生产科）.....	2
3. 城乡供水科.....	3

1.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1.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p> <p>2.负责区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p> <p>3.指导全区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p> <p>4.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p>	<p>1、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公文、机要、保密、档案、保卫、值班、信访、信息、宣传、督查、调研、会务、接待等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信息化、应急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建议提案办理及业务工作考核等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p> <p>2、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资管理、社会保障、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考核等工作。</p> <p>3、编制区级水利部门预决算，提出水利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建议，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承担区级水利资金以及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事宜；负责协调落实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p> <p>4、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p>	<p>1.收文工作；2.发文（发函）工作；3.公章使用管理工作；4.党组会、厅长办公会组织工作流程；5.会议组织工作；6.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7.机要文件管理工作；8.督查工作；9.公务接待工作；10.调研工作；11.政务信息工作；12.信访工作；13.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14.档案工作；15.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6.应急和值班工作；17. 工作人员管理工作；18. 干部档案管理工作；19. 个人重大事项管理工作；20. 工资管理工作；21. 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22. 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工作；23. 预决算管理业务；24. 项目实施管理业务；25. 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业务；26. 财务管理工作；27. 局机关财务管理；28. 合同管理业务；29. 区级水利资金监督管理业务；30. 资金收支业务；31. 国有资产管理业务；32. 政府采购业务；33. 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业务；34. 内部审计工作；35. 协调有关水利价格、基金、信贷事宜；36. 根据《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山东省财政票据信息、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37. 党的建设工作。</p>

2.水生态建设管理科（安全生产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1、拟定全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p> <p>2、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p> <p>3、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4、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p> <p>5、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6、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工作。</p> <p>7、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p>	<p>1、拟定全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p> <p>2、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镇（街道）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p> <p>3、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4、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区级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p> <p>5、负责组织拟定水利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全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调处跨镇（街道）的水事纠纷，受区政府委托调处区县间水事纠纷；组织实施水利行政许可事</p>	<p>1、拟定全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2、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3、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镇（街道）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4、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5、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6、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7、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8、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9、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及监督实施；10、水生态建设规划编制及监督实施；11、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12、区级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实施工作；13、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管理工作；14、拟定水利有关政策规定工作；15、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工作；16、调解水事纠纷工作；17、水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18、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19、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工作；20、负责拟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包括拟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并根据市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21、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接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包括后期扶持移民人口登记、</p>

8、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项的许可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水政监察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6、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接收、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7、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区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重要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8、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自然变化核查、信息管理等工作，按照批准的大中型水库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规划文件、移民安置协议及计划、人口核定登记等情况，组织相关镇办进行汇总、上报、监督等工作；

22、负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包括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人口自然变化结余资金和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审批及备案、实施方案批复和备案、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23、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24、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区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重要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25、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26、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27、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28、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29、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30、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31、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3.城乡供水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1、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p> <p>2、拟定全区城乡供水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全区城市供水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p> <p>3、负责全区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水利科技推广和创新服务。</p> <p>4、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p> <p>5、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p> <p>6、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p> <p>7、承担水利统计工作。</p>	<p>1、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p> <p>2、拟定全区城乡供水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全区城市供水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p> <p>3、负责全区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水利科技推广和创新服务。</p> <p>4、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区域、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p> <p>5、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对地表</p>	<p>1、根据水利部、省厅、市局有关水利发展思路和原则，结合我区实际，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2、按照上级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的实施方案编制、工程质量监督、工程验收等；3、按照上级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方案编制、工程质量监督、工程验收等；4、贯彻解释关于农业节水灌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并协助解决农业节水灌溉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5、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6、按照上级政策和要求，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7、结合我区实际，组织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全区城乡供水规划，并做好审核和报批工作；8、根据上级政策和要求，制定我区有关供水政策并监督实施；9、根据供水法规、政策以及上级要求，指导全区城市供水管理工作；10、落实行政主管部门职责，指导全区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11、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12、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13、负责重要区域、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14、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15、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p>

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

6、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7、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6、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17、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18、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19、负责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20、编制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分配方案；21、计划用水管理；22、节约用水规划；23、拟定节约用水政策；24、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工作；25、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26、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27、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水利统计工作，并将成果上报市水利局或相关部门。

